

制定最低收費、避免削價競爭的法律爭議

莊翊法務專員、簡榮宗主持律師

在自由市場上，各企業各憑本事，以品質或服務相互競爭，商場上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然而在自由競爭的同時，也可能會發生相關廠商低價競爭、惡意搶客，反而影響了產業的發展。

所以此時，如果同業的公會或協會希望凝聚產業共識、避免市場惡性競爭，而建議採取訂定收費公約或聯合定價的方式，企業彼此間互相約束。此舉故可能創造產業利益最大化，但同時也可能犧牲了交易相對人的權益。

何謂「聯合行為」？

為了避免市場上的不公平競爭，我國制定有公平交易法，其中第十四條規定了「聯合行為」，其構成要件為：

1. 就聯合行為的主體而言，須存在於有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

事業間。

◆ 在認定同業公會為聯合行為之行為主體時，必須聯合行為係基於同業公會本身之意思表示及行為所成立者，若聯合行為是由同業公會會員彼此合意所做成時，則同業公會非聯合行為之行為主體。

◆ 公平會在認定同業公會作為聯合行為之行為主體時，判斷寬鬆，只要是理監事決議、內部單位之決議或行為、或代表人之行為，皆認定為同業公會本身之行為，不論是否在章程所定權限內，或有無會員大會之授權。

2. 就聯合行為的合意而言，除契約、協議外，尚包括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3. 就聯合行為的內容而言，係對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予以約定。

4. 就聯合行為的目的而言，係在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以達限制競爭的目的。

5. 就聯合行為的效果而言，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換言之，同業公會或是協會制定的價格標準，以前述定義看來，是有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稱的「聯合行為」，而原則上是被禁止的。

合理之聯合行為可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雖然為免不公平競爭，「聯合行為」原則上被禁止，但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所列之八款行為類型，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審查後，還是有可能例外許可企業或是工會可以為聯合行為。

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曾經認為『仁寶、華碩、廣達等筆記型電腦製造商共同開發筆記型電腦基座之規格，以及基座本身零組件與筆記型電腦其他部分之介面』，是屬於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

增進效率的態樣服務標準化之合理聯合行為；也曾經認為『大同、大山等九間電力電纜事業以合資新設事業方式，共同開發、製造、銷售高壓電力電纜工程所需之主要零組件高壓電力接續器材。』，是屬於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之合理聯合行為。

然而在公會或協會制定收費價格的部分，公平交易委員會先前反而曾就『桃園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的自律公約規定，若有會員報價低於自律公約的基準金額，即對會員施以處罰之規定，認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也曾就『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要求各縣、市公會邀集業者及靠行車主協調提高運價共識，否則拒絕靠行或提高靠行費予以抵制之決議，認為違反公平交易法。

換言之，公平交易委員會迄今大多是認為公會或是協會訂定收費公約或聯合定價之部分，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而禁止並予以行政處分。

但如果相關公會或協會認為經濟環境於短期內受重大之影響、

需求大幅減少（例如新冠肺炎疫情），而仍想制定最低收費，以維護產業合理生存。那麼還是可能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六款『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而嘗試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請。

若要申請本款的許可，公平交易委員會要求，在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中，另需載明下列事項：A 因經濟不景氣，而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之資料。B 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月之產能、設備利用率、產銷值（量）、輸出入值（量）及存貨量資料。C 最近三年間該行業廠家數之變動狀況。D 該行業之市場展望資料。E 除聯合行為外，已採或擬採之自救措施。F 實施聯合行為之預期效果等資料，以便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審查。